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於下午 1 時 15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 2 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575 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 5%。
6.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

7. 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附加於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2.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關於第 3 項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分別列載於本公司 2014 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部分及股東通函附錄二內。此外，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5 年獲委任，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已超過 9 年。他們已分別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並參照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獨立性政策》中列載的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確認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獨立性。鑒於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獲膺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8. 就第 6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通函附錄三內。
9. 第 5 及第 7 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 140-141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20% 或 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
10.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